

一级建造法规辅导：证据的种类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8/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9_c54_548622.htm

证据的种类 民事诉讼

证据的种类是指7种证据形式即书证、物证、视听资料、证人证言、当事人陈述、鉴定结论、勘验笔录。（一）书证

书证，是指以文字、符号、图形等形式所记载的内容或表达的思想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。1.一般表现为各种书面形式文件或纸面文字材料。2.包括电报和电子邮件。3.书证应提供原件。4.如提供复印件，但无法与原件核对，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的依据。（二）物证

物证，是指证明%百考试题%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和痕迹。1.物证应当提交原物。2.如提供复制品，但无法与原物核对，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的依据。（三）视听资料

1.视听资料易于通过技术手段被篡改，所以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，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的论据。2.对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的资料，只要不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，可以作为认定案件的依据。（四）证人证言

1.不出庭可提交书面证言。2.与一方有利害关系的证人证言，不能单独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。（五）当事人陈述

只有本人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，主张不予支持，但对方当事人认可的除外。（六）鉴定结论

1.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委托具有相%百考试题%应资格的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出具的鉴定结论。2.申请鉴定应在举证期限内提出。3.鉴定失效的情况：（1）鉴定机构或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资格；（2）鉴定程序严重违法；（3）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；（4）其他。4.对有缺陷的鉴定：

(1) 补充鉴定；(2) 重新质证；(3) 补充质证；(4) 重新鉴定(最严重)。(七) 勘验笔录 1.应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。 2.当事人或当事人成年家属应到场而拒不到场的，不影响勘验的进行。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一级建造师网校 一级建造师免费题库 一级建造师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